

## 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放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16,61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.61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审议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提名谢洁等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2016 半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 2016 年度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分析，并对 2017 年总体发展思路作出部署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6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，审议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提名谢洁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议案，对 2016 年度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分析，并对 2017 年总体发展思路作出部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已由兴华会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司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及报表附注，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6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部署，本着客观务实的原则，在2017年经营目标及计划上，经过综合考量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6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为保障流动资金需求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徐放、许明明为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徐放、许明明为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抵押资产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对外投资(设立全资子公司)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》（2017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状况，拟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6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波、刘入江

结论性意见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



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